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吉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1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7年度調偵字第3779號、第38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吉雄係職業貨車駕駛；被告郭進鎰係智誠有限公司（下稱智誠公司）員工，負責智誠公司卸貨交通管制；被告張修銓係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員工，負責駕駛堆高機，渠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張吉雄應注意不得在紅線臨時停車卸貨，避免造成用路人發生危險，竟仍疏於注意，於民國106年4月28日10時20分許，將其駕駛之貨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附近紅線處；又負責於該處指揮卸貨事宜之被告郭進鎰，應注意卸貨過程之安全性，竟亦疏於注意，適駕駛堆高機之被告張修銓行經前揭地點，亦應注意堆高機不得行駛在馬路上，且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亦疏於注意，駕駛堆高機行駛在馬路上，不慎撞擊告訴人莊呂秀惠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顱骨缺損、水腦症、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創傷性腦損傷併左側肢體乏力等傷害（本院按：被告郭進鎰、張修銓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。因認被告張吉雄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

01 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
02 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
03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
04 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
05 列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
06 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本件被告張吉雄提起上訴後，業於109年10月8日死亡，
08 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09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對被告張吉雄
10 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並自
11 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
13 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6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景 宜
17 法 官 陳 柏 榮
18 法 官 吳 欣 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林翠茹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